

表 7.5.11 事業廢水一般清單品質控制程序檢核表

品質控制活動	確認程序
檢查被記載的所選活動水準資料和排放因數的假設和標準	•交叉檢查排放源類別資訊活動水準資料(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資料)和排放因數(IPCC建議值)的種類並確保其正確記錄並歸檔
檢查資料登錄和參考文獻的轉錄誤差	•確認正確引用「中華民國環境保護統計年報」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中篩選出資料庫中定檢資料」結果
檢查排放計算的準確性	•條列各項參數與活動數據，簡化運算規則，複查計算結果準確性
檢查被正確記錄的參數和排放單位及被採用的適當的轉換因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各欄位單位標記的準確性</li> <li>•確認整個計算過程中單位使用的準確性</li> <li>•確認轉換因數的準確性</li> <li>•確認時間校正因數應用</li> </ul>
檢查資料庫檔的完整性	•簡明條列明確欄位與計算欄位
檢查排放源類別間資料的一致性	•無引用適用多種排放源類別的資料
檢查處理過程中清單資料轉移的正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有轉錄情事，並加強複查檢核</li> <li>•無計算轉錄計算情事</li> </ul>
檢查排放不確定性和轉換的正確估算和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查提供不確定性估算的專家判斷的獨立資格</li> <li>•檢查所記錄的資格假定和專家判斷檢查不確定性計算的完整性與準確性</li> <li>•目前版本相關參數引用IPCC指南建議值</li> </ul>
開展內部檔的審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細登錄資料來源引用與版本差異</li> <li>•檢查歸檔並存儲的清單資料支援資料和清單記錄以有利於展開詳盡的審評</li> </ul>
檢查導致重新計算的方法和資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每個排放源類別輸入資料的時間序列一致性</li> <li>•確認用於整個時間序列計算的運算法則/方法的一致性</li> </ul>
開展完全檢查	•無時間序列一致性缺漏情事
比較現有估算和原始估算	•確認提交的評估報告涵蓋了從指定基年到當前清單時段內所有年份排放源類別
半衰期(t <sub>1/2</su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每個排放源類別應將當前的清單估算和以前的估算進行比較如果與設想情況有重大的變化或差距應重新檢查估算並分析不同之處</li> <li>•本年度並無重新計算情事</li> </ul>